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2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蒨淇
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34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

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5日23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（下稱系爭處所）時，擦撞停放在路邊機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號、000-000號、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、000-000號、000-0000號等普通重型機車（下合稱訴外機車）後，竟未依規定處置即逕自駛離現場逃逸。嗣訴外機車之車主報警處理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認上訴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遂於114年6月29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02ZNL27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。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9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ZNL27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案發當日係上訴人初學駕駛系爭車輛，並於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一帶反覆進行路邊停車、轉彎及繞行練習，且僅為第2次實際駕駛系爭車輛，上訴人對該車車體寬度、右側距離、懸吊反應及路面回饋感受均尚不熟悉，因此於練習過程中對右前側及右側車身狀況較為敏感；另依監視器畫面所示，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處所之過程甚為短暫，右側車身僅與訴外機車發生輕微擦碰，縱使後續出現傾倒及連鎖式倒伏情形，亦不足以推論上訴人當下已明知發生交通事故，原判決

未充分考量案發時為夜間、雨天、光線條件有限，且車體受損情形輕微，上訴人查看車身後未發現明顯擦傷或重大損害等情形，逕以上訴人下車查看車輛右前側車身、訴外機車後續出現連鎖式傾倒情形等單一片段行為等，作為不利推論上訴人當下已明知發生交通事故，其證據評價及法律適用，顯有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理由不備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上訴人於上揭時間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處所時，右前側車身、車頭處碰撞訴外機車，致部分機車隨之傾倒，上訴人駛離現場後，旋即在附近道路中暫停，下車近距離檢視系爭車輛右前側車身之狀況，與撞擊訴外機車相吻合，足證上訴人主觀上明知其有發生碰撞，卻未報警、未提供聯絡方式逕自離去，未依法處置而逃逸，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所定違規行為等語（原判決第3頁第25行至第4頁第13行），指摘其不當，泛言其論斷理由不備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，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均未明確指摘，難認已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